

法律學院 107-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曾宛如院長

出席：葉俊榮教授、謝銘洋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陳聰富教授、許士宦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王皇玉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吳從周教授、孫迺翊教授、王能君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周漾沂副教授、柯格鐘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薛智仁副教授、李素華副教授、徐婉寧副教授、陳瑋佑副教授、陳韻如助理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蘇凱平助理教授；職員代表王鍾菁小姐、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黃脩閔、科法所學生會代表余志磊

休假：蔡茂寅教授

借調：蔡宗珍教授、張文貞教授

請假：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陳忠五教授、姜皇池教授、林鈺雄教授、林彩瑜教授、陳昭如教授、黃詩淳副教授；研究所學生會代表

列席：林芬香小姐、王鳳羽小姐、吳姿穎小姐、郭懿先生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舉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一、推選吳 OO 教授唱票、謝 OO 副教授監票、及蘇 OO 助理教授計票。

二、經選舉現場有投票權且出席教師共有 32 人投票，每人至多圈選 2 名，選舉結果(依得票數排序，若得票數相同依姓名筆劃排序) 如下：

王 OO 教授獲 28 票、汪 OO 教授獲 2 票、林 OO 教授獲 2 票、莊 OO 教授獲 2 票、吳 OO 教授獲 1 票、林 OO 教授獲 1 票、陳 OO 教授獲 1 票；無效票 1 票。

三、圈選結果票數最高之候選人為王 OO 教授 28 票，次高之候選人為汪 OO 教授 2 票、林 OO 教授 2 票、莊 OO 教授 2 票。依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第六條規定，最

高票候選人王 OO 教授(28 票)，次高票候選人汪 OO 教授(2 票)、林 OO 教授(2 票)、莊 OO 教授(2 票)，註明得票數，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第二案：改選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經無記名投票選出黃 OO 教授、陳 OO 教授、曾 OO 教授、沈 OO 教授、陳 OO 教授為委員，任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第三案：改選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經無記名投票選出黃 OO 教授、曾 OO 教授、沈 OO 教授、陳 OO 教授為委員，任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第四案：補選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補選曾 OO 教授為委員，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五案：補選本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專案小組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補選曾 OO 教授為委員，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六案：推選 108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推選孫 OO 教授、謝 OO 副教授為代表。

第七案：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案人：院課程委員會）

決 議：通過教師代表推選及院外委員名單如下，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中心名稱	教師委員
公法中心	姜 OO 教授(中心召集人)、柯 OO 副教授
基法中心	莊 OO 教授(中心召集人)、陳 OO 助理教授
民法中心	陳 OO 教授(中心召集人)、李 OO 副教授
商法中心	王 OO 副教授(中心召集人)、蔡 OO 副教授
刑法中心	李 OO 教授(中心召集人)、蘇 OO 助理教授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科法所所長、教師代表汪 OO 教授
學生代表	大學部、法研所、科法所學生會代表
院外委員三名	周 OO 法官、邱 O 法官、邵 OO 律師

第八案：圖書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案人：圖書委員會）

決議：通過委員名單如下，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中心名稱	委員
公法中心	孫 OO 教授
基法中心	陳 OO 助理教授
民法中心	陳 OO 副教授
商法中心	楊 OO 助理教授
刑法中心	薛 OO 副教授
校級代表	林 OO 教授

第九案：改選學生事務委員會案（提案人：學生事務委員會）

決議：通過推選林 OO 教授、許 OO 教授、林 OO 教授、莊 OO 教授、陳 OO 助理教授為委員；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十案：推選本院研究中心主任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推選中心主任名單如下，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1、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制與政策研究中心：林 OO 教授
- 2、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李 OO 副教授
- 3、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王 OO 教授
- 4、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顏 OO 教授
- 5、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曾 OO 教授
- 6、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葉 OO 教授
- 7、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林 OO 教授
- 8、財稅法研究中心：柯格 OO 教授
- 9、比較法研究中心：王 OO 教授

第十一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審查細則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略)。

第十二案：科法所學則第十二條修正案(提案人：科法所)

決議：照案通過(略)。

第十三案：計畫案之勞基法爭議訴訟的律師費補助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同意謝 OO 計畫主持人之勞基法訴訟的律師費不足額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院管理費支應。

第十四案：本院與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法學院簽定雙聯碩士計畫協議及合作計畫協議續約討論案
(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雙聯碩士計畫協議(略)、合作計畫協議(略)。

第十五案：本院與德國漢堡博銳思法學院交換學生計畫協議續約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交換學生計畫協議(略)。

陸、【臨時提案】無

柒、【教務處業務說明會】(略)

散會 下午 3 時 20 分